|  |  |  |  |  |  |
| --- | --- | --- | --- | --- | --- |
| 办理科室 |  | 经办人 |  | 打印份数 |  |
| 分管领导 |  | 审批领导 |  | 审批时间 |  |

长子环函〔2025〕8号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关于晋城古书院工贸有限公司赵庄煤业南苏风井离层注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晋城古书院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赵庄煤业南苏风井离层注浆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报批申请已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该项目（项目代码：2410-140428-89-05-840079）建设地点位于长治市长子县南陈镇南苏风井场地西南侧，占地面积6222.05m2，项目总投资14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5万元，年处置煤矸石95万吨，制浆能力为168万m3/a。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制浆注浆车间1座(煤矸石球磨制浆系统1套、水泥制浆系统1套及注浆系统1套)、生产水池、搅拌池、全封闭储矸库1座以及相应环保设施。

一、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分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并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确保工地周边围挡；土方开挖湿法作业；产生的土石方用于厂区场地平整，临时堆置的回填土及多尘物料全苫盖；厂区内道路及厂区至主干公路进行硬化，且定期清扫、洒水抑尘；采用密闭罐车运输，设置洗车平台，车辆进出厂时对车辆进行清洗；物料均堆存于全封闭库储存，采用皮带运输，在转载点设置洒水装置来防止粉尘的外溢；给料机、制浆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

2、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音及设置绿化带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送往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洗车池污泥及除尘灰收集后混入矸石粉中一起回用；废机油、废油桶等暂存于赵庄煤业南苏风井场地现有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三、按要求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和备案工作，根据应急状态启动应急响应程序，确保其合理有效控制和降低环境风险。

四、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和技术规范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本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后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你公司须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

六、长子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

 2025年6月8日